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码：2018-07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现就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投资进度情况如下（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32,259.20	2018年12月31日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8,964.73	2018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2,005.94	2018年12月31日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00	3,984.5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08,094.47	47,214.46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 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 募投资金项目进度延缓的说明及调整进度的原因

公司“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和“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募投项目建设期，为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正确落实各级职能部门及机关的政策，支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等顺利实施，本项目从开工至今在施工过程中从严管理，保证每到工序按规范、按标准、按要求严格实施执行，在扬尘控制及垃圾废物的产生努力做到最小，每当遇到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停工、停产，封闭管理，使得部分时间施工条件难以满足。并且项目因受到设备及材料采购周期长的影响和限制，因此该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进行执行，审慎起见，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自项目成立以来，公司对省会重点城市进行了积极的市场调研，近来大中城市物价、劳务报酬的上涨、商业地产市场的不断变

化，将导致公司购置并装修办公楼的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及管理费用额外支出将增加，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要求的购置成本较高。本着更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审慎态度，将预计投资购置办公室改为租赁方式，同时增加人力培训及学术推广会议、营销网络管理平台费用，满足公司建设营销人才队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需求，因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本次变更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客观环境限制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达证券关于赛升药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